家事聲請狀（選任遺產管理人）

聲請人：○○縣○○鄉農會　住址：○○縣○○鄉○○豐村○○路○號

身分證字號：*********

法定代理人：○○○　住址：○○縣○○鄉○○豐村○○路○號

身分證字號：T*********

電話：(08)7******#**

代理人：○○○　住址：○○縣○○鄉○○豐村○○路○號號

身分證字號：T*********

電話：(08)7******#**

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依法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程序：

聲請事項

（一）　選任○○○為被繼承人○○○之遺產管理人。

（二）　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○○○之遺產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聲請人為被繼承人○○○之■債權人□土地共有人□其他利害關係人（　　），惟被繼承人於○○年○月○日死亡，被繼承人之繼承人□有無不明□均已拋棄繼承，而其親屬會議並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對上開遺產無法行使權利。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，爰依民法第 1178 條

第 2 項規定請求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。

證物：

一、利害關係人證明文件：

□債權證明影本　　件。

□土地（建物）登記謄本　　件。地號：

□其它：

二、其他文件：

□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件

□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正本　　件。

□繼承系統表（民法第 1138 條之全體繼承人，應表明繼承順位及與被繼承人之關係）1 件。

□拋棄繼承准予備查函文　件。

□指定遺產管理人之戶籍謄本正本、聯絡電話、同意書。

謹　狀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家事庭　公鑒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年　月　日

具狀人：○○縣○○鄉農會　　蓋章

法定代理人：○○○　　簽名蓋章

代　理　人：○○○　　簽名蓋章